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65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複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黃星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玖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03,891元之本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將之變更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109頁），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市○道0號198公里處北側向交流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由原告之被保險人昌祥在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3,891元（包含鈑金47,271元、烤漆68,845元及零件287,77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給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再經計算零件折舊後，被告賠償金額應為271,99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1,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我對原告請求無意見，但目前資力無法償還，僅能按月給付5,000元等語。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而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本件原告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業經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經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109頁），可見被告對原告起訴聲明所為法律關係之主張為承認之意思表示，應已發生對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認諾，故本院無須再為調查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即應本於該項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至於被告雖稱其現無資力而無法一次清償等語，惟此部分不影響上開認定，併予敘明。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呂雅惠